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復字第十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宮原常次郎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秋田縣人憲兵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施以酷刑案件經國防部發回覆審本庭判決如左：

宮原常次郎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

主文

事實

宮原常次郎係憲兵曹長在天津舊英租界久大憲兵隊服務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間經舊法租界憲兵隊逮捕我抗日人員顧宗德及劉昭華轉送該隊由伊審訊曾對之施以摔打等非刑後移送軍律會審日本投降後經北平市黨部捕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據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對於前開摔傷顧宗德之事實業經供認不諱並經該顧宗德到庭指供被摔之情形歷歷如繪事實至為明確至對刑訊劉昭華部分被告雖供稱因年久忘記但經被害人劉昭華之胞姐劉善明到庭供明劉昭華被捕後在憲兵隊確曾受刑甚重而劉昭華曾由被告訊問亦為被告始終供認之事實相互參證其曾經對之施以刑訊事實亦堪認定次查關於王遠部分被告既始終堅不供認有加害之事亦無其他

戰犯宮原常次郎判決書

佐證足以證明其事屬實是對此部分尙難入之以罪應僅就前開顧宗德等部分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二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垿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鈞仰